

证券代码：831598

证券简称：热像科技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00弄14号楼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纪民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发展活力和整体效益，稳定和激发核心团队积极性和创造力，通过股权方式将管理团队、优秀员工的利益与公司长期利益

紧密结合，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惠良、战淑萍、史剑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纪民、王亮、王琴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员工持股事宜，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惠良、战淑萍、史剑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纪民、王亮、王琴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员工持股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该等人员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惠良、战淑萍、史剑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纪民、王亮、王琴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快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提高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效率，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本计划）；

(3)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惠良、战淑萍、史剑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根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定了 2023 年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惠良、战淑萍、史剑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纪民、王亮、王琴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认购对象上海热像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热像二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份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惠良、战淑萍、史剑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纪民、王亮、王琴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因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惠良、战淑萍、史剑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及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将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账户以银行实际开设为准。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快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实施进展,现拟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股转系统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有权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等手续；

（2）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认购办法，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股票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制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认购公告等相关文件并组织公告；

（3）代表公司与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类似文件；

（4）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施情况和验资结果，直接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以及各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等相应条款，并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股东变更登记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惠良、战淑萍、史剑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3 年 6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见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